

例 言

- 一、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21屆第⁶/₇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9：00-12：00	2：00-5：00
2	27	四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2	28	五		國定假日		
2	29	六		週休例假日		
3	1	日		星期例假日		
3	2	一	二	討論提案		
3	3	二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數：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賴玟諺、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朱賴春花。

缺席人數：無(邱代表柏彰停權)。

列席人員：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建設課長：邱帝凱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黃國綸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
人事主任：邱富炤	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黃芸：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第 7 次臨時會會議開始，大會開始、全體請豎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詹鄉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咱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第 7 次臨時會開議的日子。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所提墊付案。這次會議希望各位代表認真審議公所提案，善盡代表監督鄉政的職責與義務，也期盼所會關係更加和諧圓融，鄉務推展更能獲得鄉民認同。最後預祝本次臨時會議程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議事日程：

本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報告如下：

2 月 27 日星期四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2 月 28 日星期五 國定假日
2 月 29 日星期六 週休例假日
3 月 01 日星期日 星期例假日
3 月 02 日星期一 討論提案
3 月 03 日星期二 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閉會。

議事大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會提案。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大福：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次議事日程有無意見？如果無意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本會秘書黃芸：本次大會議事議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接下來介紹新進員工，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大福：介紹公所新進政風室主任李萬金先生，請自我介紹。

政風主任李萬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同仁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我的姓名叫李萬金，我的前一個工作是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也是擔任政風室主任的職務，我公職的歷任有擔任過村幹事、縣政府的政風室科員、消防局的政風室主任及多個公所的政風室主任，很高興來我們永靖鄉公所服務，請各位代表多多指導，以上報告。

主席林大福：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貳：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數：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賴玟諺、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朱賴春花。

缺席人數：無(邱代表柏彰停權)。

列席人員：鄉長：詹木根

民政課長：陳鴻偉

建設課長：邱帝凱

主任秘書：林惠君

行政課長：黃麗芳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黃國綸
主計主任：陳世欣
人事主任：邱富炤
清潔隊長：陳彥銘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李萬金
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黃芸：各位代表同仁及公所同仁大家好，接下來進行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01號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服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加經費計新台幣 258 萬 5,852 元整乙案，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本所 109 年 2 月 4 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前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80006411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71161616H 號函通知核定工程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2,066 萬 8,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 1,860 萬元整，彰化縣政府補助地方配合款 206 萬 8,000 元整，業已經貴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在案，先予敘明。
- 三、建議增加工程經費，理由說明如下：
 - 1.本工程經上網公開招標 4 次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查係因物價波動、原物料及工資上漲等不可預期之因素，致本案原工程編列經費每坪單價過低不符市場行情，廠商評估後無投標意願所導致。
 - 2.為利工程順利進行並避免補助經費遭衛福部及彰化縣政府收回，本所積極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工程協調會議，決議請設計監造廠商於本案原提報衛福部計畫建築物面積 667.59 平方公尺（202 坪）規範內，依據

建築法規相關規定，適度調整建築物面積，經評估後將本案建坪面積自 223.81 坪刪減至 205.83 坪並調整部分工項以提高每坪單價符合營建市場行情，唯工程經費仍不足 258 萬 5,852 元。

3.為落實「長照 2.0 計畫」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本所積極爭取衛福部補助並獲得核定，使此案成為本鄉首件結合社區及日照功能之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目前面臨須辦理工程經費之增加，方得繼續完成發包程序及興建作業，以不辜負鄉民殷切之期盼。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之規定。

辦法：請 審議。

大會議決：明日再繼續討論。

主席林大福：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2 時 01 分

參：第三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數：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賴政諺、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朱賴春花。

缺席人數：無(邱代表柏彰停權)。

列席人員：鄉 長：詹木根

民政課長：陳鴻偉

建設課長：邱帝凱

農業課長：黃國綸

主計主任：陳世欣

人事主任：邱富炤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任秘書：林惠君

行政課長：黃麗芳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李萬金

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 芸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好，我們繼續討論鄉長提案第 1 號案，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大福：各位代表我們昨天討論鄉長提案第 1 號案，大家繼續發言。

一、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1 號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服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加經費計新台幣 258 萬 5,852 元整乙案，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附帶決議：請建築師舉辦說明會，政風室及建設課參與是項建設案。

代表提案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進行代表提案第 01 號案。

提案人：代表邱世明(連署人：代表吳國隆、代表余秉峰)第 01 號 類別：建設類

案由：公所荖葉市場空間閒置多年，本會曾多次建請公所行文多方爭取經費建造多功能文藝中心作業，建請公所儘速辦理，不負鄉民殷殷期盼。

理由：

- 一、荖葉市場土地閒置多年未善加活化利用，徒增管理上之困境。
- 二、本會辦公處所偏小，代表們無專屬之辦公場所，若能利用荖葉市場改建為多功能文藝中心，本會辦公處所偏小之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 三、本鄉圖書館可結合多功能文藝中心之興建而作最良好規劃，提昇本鄉藝文水準。

辦法：提請 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5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主管大家好，剛剛鄉長也有在講，荖葉市場這個部分跟過去我們做的動態，就是說靜態跟動態部分，過去我們靜態部分包括公園、整個長照據點，是不是往後靜態部分像秘境公園這個部分，當初本席沒有參與這個部分，當初經費用在這裡但是永靖鄉民很少會去那邊運動，所以說往後這個部分是不是更加要注意，因為我們花那麼

多經費在那裡，結果一些樹木都枯死，這個部分要再注意一下，動態部分是不是節省一些動態部分的經費用於長照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做一做，後續維修這部分更加要注意。

主席林大福：各位代表還有要發言嗎？如果沒有，本次臨時會會議進行到此。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大福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數		類別
				人別	案別	
						行政
						民政
						財政
1			1			建設
						農業
		1	1			社政
						人事
						幼兒園
						備註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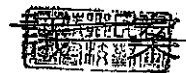
6 天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臨時會



第 6.7 次

議決案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案由	<p>為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服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加經費計新台幣 258 萬 5,852 元整乙案，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p>		
理由	<p>一、依據本所 109 年 2 月 4 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本案前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80006411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71161616H 號函通知核定工程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2,066 萬 8,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新台幣 1,860 萬元整，彰化縣政府補助地方配合款 206 萬 8,000 元整，業已經貴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在案，先予敘明。</p> <p>三、建議增加工程經費，理由說明如下：</p> <p>∴ 1. 本工程經上網公開招標 4 次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查係因物價波動、原物料及工資上漲等不可預期之因素，致本案原工程編列經費每坪單價過低不符市場行</p>		

	<p>情，廠商評估後無投標意願所導致。</p> <p>2. 為利工程順利進行並避免補助經費遭衛福部及彰化縣政府收回，本所積極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工程協調會議，決議請設計監造廠商於本案原提報衛福部計畫建築物面積 667.59 平方公尺 (202 坪) 規範內，依據建築法規相關規定，適度調整建築物面積，經評估後將本案建坪面積自 223.81 坪刪減至 205.83 坪並調整部分工項以提高每坪單價符合營建市場行情，唯工程經費仍不足 258 萬 5,852 元。</p> <p>3. 為落實「長照 2.0 計畫」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本所積極爭取衛福部補助並獲得核定，使此案成為本鄉首件結合社區及日照功能之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目前面臨須辦理工程經費之增加，方得繼續完成發包程序及興建作業，以不辜負鄉民殷切之期盼。</p> <p>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之規定。</p>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附帶決議：請建築師舉辦說明會，政風室及建設課參與是項建設案。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

地址：5124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號

承辦人：邱家華

電話：04-8221191分機247

傳真：04-8229984

電子信箱：ycel2@yungchin.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永鄉社字第1090001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永靖鄉
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研商會議」會議記錄1份，
請貴事務所依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正本：八樂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竹子村辦公處、竹子社區發展協會、邱執行長暉智、本所建設課、本所社政課

鄉長 詹木根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研商會議

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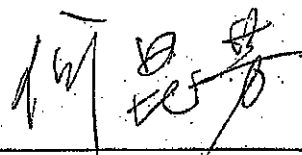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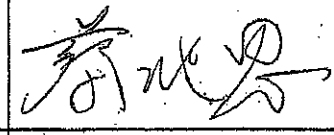
- 一、會議時間：109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詹鄉長木根 紀錄：邱家華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業務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事宜報告(略)。
- 六、會議決議：
 - (一)本案建議增加工程經費提請代表會墊付審議，說明如下：
 - 1、本工程經上網公開招標4次流標，皆無廠商投標，招標期間雖有多家廠商詢問，經查係因物價波動、原物料及工資上漲，原工程編列經費無法符合市場行情，致廠商無投標意願，且經費來源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款項，若設計低於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202坪，則核撥之款項亦等比例減少，故無法以減少更多面積來達到目前市場行情之發包單價。
 - 2、建築師已依據本所前次會議結論執行面積之縮減，自223.81坪減至205.83坪，尚且無法達到市場行情之發包單價。
 - 3、本案應辦理工程經費之追加，方得以符合營建市場行情之預算完成發包採購，以利後續計畫進行。
 - (二)本案原爭取之計畫經費因發包單價已不符目前市場行情，請貴事務所依據本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發包圖說、預算調整事宜。
 - (三)請貴事務所協助將詳細增加預算經費理由製作成書面報告，俾利本所召開臨時會預算墊付審查作業之溝通。
 - (四)另有關上網招標期間廠商反應規劃設計細節問題，請建築師依建設課彙整提供之意見及相關建築法規妥善檢討調整，以利工進。
建設課意見如下：
 - 1、請貴事務所依勞務契約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交由本所辦理後續事宜。
 - 2、請貴事務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內大宗資材價格編製預算書圖，並確認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
 - 3、招標期間有廠商反映，有關機電設備及材料(如電梯)標示得使用同等品，其該項價格落差甚大，請貴事務所審慎考量，以維招標內容公平性。
 - (五)綜上，調整後預算圖說請於109年2月24日(一)前函送本所，以利後續上網招標作業之進行。
- 八、散會(上午11時40分)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研商會議

簽到簿

- 一、 時間：109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點
- 二、 地點：永靖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詹鄉長木根
- 四、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名
1	鄉長 (主持人)	詹木根	詹木根
2	主任秘書	林惠君	林惠君
3	建設課長	邱帝凱	邱帝凱
4	社政課長	詹慧玲	詹慧玲
5	財政課長	黃秀鑾	黃秀鑾
6	主計主任	陳世欣	陳世欣
7	日照機構 執行長	邱暉智	邱暉智
8	建設課員	卓民道	卓民道
9	竹子村長	周文曲	周文曲
10	竹子社區理事長	江家亨	江家亨

9	八樂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何昆芳	
10	八樂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師	蔡兆恩	
11			
12			
13			
14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

地址：5124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號

承辦人：邱家華

電話：04-8221191分機247

傳真：04-8229984

電子信箱：ycel2@yungchin.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永鄉社字第1080003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21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竹子社區活動中心」經費新台幣2,066萬8,000元整1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8年3月8日永鄉代字第1080000163號函。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行政課(研考)、本所社政課

鄉長 詹木根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案由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所辦理「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 整建長照 衛生服據點計畫-竹子社區活動中心」經費計新台幣 2,000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80006411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衛部綜字第 1071161616H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新建社區活動中心。 四、本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1,860 萬元(分兩年補助各補助 93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206 萬 8,000 元整，工程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2,066 萬 8,000 元整。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楊祝惠
電話：04-7532258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m24128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080006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核定函表及補助作業要點(共3個電子檔)(0006411A00_ATTCH2.pdf、
0006411A00_ATTCH3.pdf、000641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經費申請案，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如核定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8年1月4日彰衛長字第1070058409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衛部綜字第1071161616H號函(隨函檢附)辦理。
- 二、本次核定表內原屬第一期延續型計畫均獲核定，永靖鄉五汴及埔心鄉梧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未獲補助，永靖鄉竹子及埔心鄉二重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未獲全額核定補助等審核結果。本案請永靖鄉公所、埔心鄉公所依核定金額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
- 三、有關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應提供的服務功能、空間規格、經費核撥原則等規定，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

收文：108/01/07



DH1080000397 有附件

月22日函頒修正之核定本，併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地方預算。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定函表、彰化縣衛生局函及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修正核定本各1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衛生局、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曉陽路1號6樓
承辦人：李以文
電話：7278503分機602
傳真：04-7266569
電子信箱：yee@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彰衛長字第10700584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005840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經費申請案，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如核定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衛部綜字第1071161616H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利本計畫如期執行，屬第一期延續型計畫或無待確認事項列為本階段核定案件，其餘案件將另案函復。
- 三、本次核定表內原屬第一期延續型計畫均獲核定，本局第一期所提芳苑鄉衛生所新建案撤案，五汴及梧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不獲補助，竹子及二重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案未全額核定補助等審核結果。
- 四、另因大村鄉長照服務園區新建案108年原同意規劃補助1,886萬元，本次同意補助3,143萬元；109年原同意規劃補

社會發展科 收文:108/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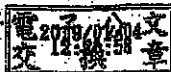


071080000798 2 附件隨送

助2,514萬5,000元，本次同意補助1,257萬5,000元，請大
村鄉公所配合調整編列百分之十自籌款。

正本：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副本：本局行政科、本局會計室、本局長期照護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92
聯絡人及電話：周青慧(02)85907522
電子郵件信箱：ag107575@mohw.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071161616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1161616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報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經費申請案，本部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如核定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0月26日府授衛長字第1070375190、同年11月20日府授衛長字第1070408329、同年12月22日府授衛長字第1070413774號函。
- 二、為利本計畫如期執行，屬第一期延續型計畫或無待確認事項列為本階段核定案件，其餘案件將另案函復。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部長 陳時中 請假

政務次長呂寶靜代行

長期照顧科 收文:107/12/27



1070466628 2 附件隨送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臨時會議決案
第 6、7 次

提案人	邱世明	連署人	吳國隆 余秉峰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議第 1 號
案由	本所荖葉市場空間閒置多年，本會曾多次建請公所行文多方爭取經費建造，多功能文藝中心作業，建請公所儘速辦理，不負鄉民殷殷期盼。		
理由	<p>一、 荖葉市場土地閒置多年未善加活化利用，徒增管理上之困境。</p> <p>二、 本會辦公處所偏小，代表們無專屬之辦公場地若能利用荖葉市場改建為多功能中心，本會辦公處所偏小之問題當可迎刃而解。</p> <p>三、 本鄉圖書館可結合多功能文藝中心之興建而作最良好規劃，提昇本鄉藝文水準。</p>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1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服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加經費計新台幣 258 萬 5,852 元整乙案，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附帶決議：請建築師舉辦說明會，政風室及建設課參與是項建設案。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17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永鄉社字第 109000304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服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加經費計新台幣 258 萬 5,852 元整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5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邱世明	連 署 人	代表吳國隆 余秉峰
案 由	本所荖葉市場空間閒置多年，本會曾多次建請公所行文多方爭取經費建造，多功能文藝中心作業，建請公所儘速辦理，不負鄉民殷殷期盼。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17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永鄉民字第 1090003043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議於本鄉永南段第 480 等地號土地上興建「多功能文藝中心」，並增設貴會辦公場地乙案，覆如說明，請查照。(說明：經本所多次爭取，因受限於文化部之補助政策，已將該案計畫更名為「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改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故貴會建議之「多功能文藝中心」興建案，本所先列案研議，俟中央相關部會開放補助時，再參酌貴會建議規劃。)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109/15

保存年限：10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124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號

承辦人：詹偉達

電話：04-8221802

電子信箱：chang.a5855@gmail.com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永鄉代字第1090000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鄉長及代表提案各1案，
議決案各4份共計8份，請辦理查復。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會

主席 林大福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10
類	1
綱	5
目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

地址：5124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230號

承辦人：邱家華

電話：04-8221191分機247

傳真：04-8229984

電子信箱：ycel2@yungchin.gov.tw

51247

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230號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永鄉社字第109000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加經費計新台幣258萬5,852元整1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9年3月5日永鄉代字第1090000177號函。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行政課(研考)、本所社政課

鄉長 詹木根

裝

訂

線

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

地址：5124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號

承辦人：陳育慧

電話：04-8221191#263

電子信箱：ycb05@yungchin.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永鄉民字第1090003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議於本鄉永南段第480等地號土地上興建「多功能文藝中心」，並增設貴會辦公場地乙案，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5日永鄉代字第1090000177號函。
- 二、貴會建議之「多功能文藝中心」興建安，經本所多次爭取，因受限於文化部之補助政策；已將該案計畫更名為「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改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合先敘明。
- 三、故貴會建議之「多功能文藝中心」興建安，本所先列案研議，俟中央相關部會開放補助時，再參酌貴會建議規劃。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研考單位、本所民政課



彰化縣永靖鄉收文:109/03/11



GH1090000193 無附件